

# 检察日报

PROCURATORATE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2025年9月28日 星期日  
第11025期 今日4版



## 天津：与侨联共同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涉侨检察工作实施细则》 “一站式”受理涉侨法律诉求

本报讯(记者陶强)日前,天津市检察院会同天津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共同签署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涉侨检察工作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进一步推动涉侨检察工作,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正当权益。

《实施细则》包括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机制、职能分工4个方面共14条意见,明确了建立完善涉侨司法服务体系、拓展检察机关涉侨服务的深度、广度提供制度支撑。《实施细则》明确,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机制,采取座谈、走访、检察开放日等多种形式与侨联加强沟通交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现实需求;健全身份标识机制,准确甄别、标记涉侨案件;完善重大案件备案审查机制,明确备案范围、“挂牌督办”等工作要求;完善涉侨案件会商机制,注重听取侨联意见;建立控告申诉快速受理机制,依法“一站式”受理涉侨

法律诉求;建立涉侨刑事案件司法救助机制,落实多元救助措施;完善法治宣讲和培训机制,开展涉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普法宣传。

《实施细则》提出,天津市检察机关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为侨服务”的理念,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与侨联的沟通协作,提高办案效率,提升依法维护侨益工作水平。

法律诉求;建立涉侨刑事案件司法救助机制,落实多元救助措施;完善法治宣讲和培训机制,开展涉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普法宣传。

《实施细则》提出,天津市检察机关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为侨服务”的理念,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与侨联的沟通协作,提高办案效率,提升依法维护侨益工作水平。

## 激活“红色引擎” 澎湃检察动能

### 河南信阳：多措并举加强政治建设推动检察工作高质效发展

#### 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胡传仁

“曾经的执法者,因为一念之差触碰红线,不仅毁了自己,也辜负了党和人民的信任。”日前,在河南省信阳市检察院办公楼大厅里,电子屏上循环播放着违纪违法案例,讲解员的声音低沉而有力。电子屏幕前,不时有人停下脚步,对着案例细节轻声交流,言语间满是惋惜。这是信阳市检察院把检察思想政治工作从“文件里”搬到“现实中”的一个生动场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政法机关的政治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近年来,信阳市检察院紧扣“政治建设、以人为本”主线,以思想铸魂、赋能强基、机制聚力三项举措为抓手,把抽象的政治要求转化为具象的实际行动,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激活检察事业发展的“红色引擎”。

#### 在“沉浸式”教育中端正检察初心

“以前说起‘司法为民’,总觉得

是印在纸上的话,直到站在淮河边,看着老乡捧着清澈的河水那乐呵劲儿,才真正懂了这四个字的分量。”与记者说起2024年8月参加淮河生态保护主题党日活动,信阳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干警张讯记忆犹新。他的手机里存着两张照片:浑浊的河水旁,村民皱着眉;而另一个位置的另一张照片里,河面泛着波光,岸边种上了垂柳。

2024年夏天,信阳市检察院指导光山县检察院查办淮河支流污染案时,没像往常一样开完案情分析会就结束,而是联合机关党委,把20多名青年干警带到了污染治理现场。

“那天,干警们跟着村委会主任老张走完了半条河,听他说水质变化给群众生活带来的改变。”信阳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丁书峰回忆道。返程路上,同事张讯的一句话让他印象深刻:“办好一个公益诉讼案,不是只为了了一份判决,而是要让老百姓真切地感受到变化——这是我们该有的政治担当。”

如今,这种“沉浸式”教育,在信阳市检察院已成常态。除组织主题党日活动外,该院还打造党员活动

#### 让思想政治工作为检察事业铸魂赋能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潢川县驻郑州党工委书记 黄久生



检察机关作为政法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实做细思想政治工作至关重要。信阳市检察院在这方面作出了积极探索。该院紧扣“政治建设、以人为本”主线,通过“沉浸式”教育让干警在实地体验中接受党性洗礼;建立“分层分类”思政机制,针对新入职干警推行“师徒结对+政治导师”双培养模式,在办理重大敏感案件时要求提交“政治效果研判报告”;还通过“实战化”练兵,将政治要求深度融入案件办理全过程。此外,该院通过“精准化”关怀,强化干警的归属感和荣誉感。这些举措成效显著,不仅推动信阳市检察机关连续多年位居全省第一方阵,更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

为进一步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效,希望信阳市检察院继续深化现有举措,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一方面,加强对年轻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注重培养他们的政治意识和职业道德;另一方面,加强与其他地区检察机关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推动检察思想政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室、院史馆和家风家训馆等党建空间,并组织党员干部参观红色革命纪念馆、廉政教育基地,让大家在实地体验中接受党性洗礼。

“每枚编码都是‘检察身份勋章’,大家记住,你接过它的这一刻起,肩上就扛起了法律的重担。”

今年8月,在该院新进人员入职仪式上,新进人员殷影从检察长手中接过入职编码牌。“这串数字像枚新鲜的邮戳,在我26岁的肩背上盖下郑重的印记。”殷影摩挲着牌面,内心颇有感触。

(下转第二版)

## 如何把指控犯罪升级为法治教育课?

### 最高检第四评议组在陕西开展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

#### 聚焦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高琳

“你在负责学校食堂管理期间,为特定公司提供了哪些帮助,事后是否收受过钱款?”

“你将收取的现金用于何处?”

……

近日,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宝鸡市

陈仓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赵亮作为第一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评议组全体成员全程观摩庭审。

检察机关指控,2021年8月至2023年12月,某高校后勤保障处负责人胡某某,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多家单位提供帮助并多次收受现金共计55万元。

“经审核全部证据,被告人胡某某利用职务便利收受55万元的多起犯罪

事实清楚,且在调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都自愿认罪认罚,案件证据较为充分。所以,公诉团队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将审查重点放在量刑情节等方面。”出庭公诉人、陈仓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郑丽艳告诉记者,结合被告人具有主动供述未掌握的大部分犯罪事实、立功、积极退赃、认罪悔罪态度好等从轻或者减轻以及从宽处罚情节,检察机关依法提出量刑建议。

庭审中,在讯问被告人后,公诉人运用多媒体示证方式,将案件证据按照主体身份证据、受贿事实证据、综合证

据三个部分分组出示,让合议庭及观摩旁听人员能快速抓住案件的实质法律关系,有力证明了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控辩双方对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被告人到底是自首还是坦白等问题展开激烈辩论。

法庭休庭合议后,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和量刑建议予以采纳,并当庭宣判。

记者注意到,公诉人当庭发表的公诉意见中的法庭教育部分获得高度评价。

(下转第二版)

## 预防就是保护 惩治也是挽救

### 福建: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未检工作并接受专题询问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房燕瑜 石冰莹)9月25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福建省检察院检察长侯建军所作的《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据了解,近年来,福建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未成年人犯罪惩治和预防,依法惩治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共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5554人,起诉7223人。深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检察机关对难以维护自身权益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依法支持起诉397件;对被不起诉未成年人,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提出检察意见262件320人;办理涉未成年人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678件,协同有关部门、社会力量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960人,实现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全方位、系统性保护。

为全面推进源头预防,福建省检察机关加强普法宣教,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

“法治进校园”等活动6000余场次,实现全省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落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制度,建立“检察官+教师、老教师+检察官”检校合作普法机制,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日常教学安排。

福建省检察机关以司法保护为切入点,加强各方协作联动,促推“六大保护”形成合力。积极融入家庭保护,针对不想管、不会管的涉案未成年人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

9017份;主动融入学校保护,参与校园安全治理,推动建立预防校园性侵害、校园欺凌长效机制;全面融入社会保护,深化拓展“春蕾安全员”机制,广泛吸纳妇联主席、儿童主任、教师、医生等社会力量担任春蕾安全员。有力融入网络保护,加强青少年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惩治和预防,起诉未成年人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犯罪1239人;扎实融入政府保护,向党委、政府建言献策,推动建立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协调会商机制。

##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2025年度研讨会召开

本报杭州9月27日电(记者陆青)为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9月27日,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2025年度研讨会在浙江杭州召开,来自政法机关、理论界、实务界的100余名代表,围绕“刑事司法与保护处分”主题进行深入研究。

保护处分作为修订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确立的重要制度,是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进行分级干预的一系列非刑罚措施及其适用程序的总称。此次研讨会围绕“刑事司法与保护处分的基本问题”“保护处分的适用程序、机制与社会支持”“保护处分具体措施的适用与完善”三个议题展开。与会人员认为,当前,我国正处于深化法治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阶段。刑事诉讼法修改的研究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如何在程序层面进一步体系化、精细化地构建保护处分制度的实施机制,已成为亟待回应的时代命题。与会人士建议,加强对保护处分制度理论基础和法律属性的深度研究,进一步明确不同类型保护处分措施的适用条件与标准,科学界定适用对象范围。司法机关在履职办案中,要不断强化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治安处罚与保护处分之间的衔接,实现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提前干预、分级分类矫治;充分发挥专门学校在行为矫治方面的优势作用,持续推动完善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体系;加强对保护处分效果评估体系的研究,建立科学的评估指标和方法,为制度完善提供实证依据。

此次会议由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主办,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承办,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浙江省法治教育研究中心、浙江九段律师事务所协办。



近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检察院干警对洗车行业污水排放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本报通讯员余党政摄

## 在这里,倾听“高墙内”的正义故事

### ——来自最高检第49次检察开放日活动的现场报道

□本报记者 单鸽 刘亭亭 常璐倩

社区矫正对象意见勇为,冬夜跳海救人,是否属于“重大立功”,能否减刑?

同一个犯罪事实,第二次入狱能否继续使用狱政表扬和考核计分?

侵害未成年人罪翻供上诉,服刑期间申请减刑,究竟是否真诚悔罪?

……

一场“高墙内外”的对话,向公众揭开了刑事执行检察的“神秘面纱”——9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强化刑罚执行监督,着力守护公平正义”为主题举办第49次检察开放日活动。

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专家学者,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等中央政法单位有关部门负责同志,

以及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的师生代表等近百人走进最高检香山办公区,聆听5位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参观检察大数据中心等办案场所,直观感受以高质量履职守护刑罚执行公平正义的检察故事。

#### 彰显法理情相统一

深夜的大连星海湾波涛汹涌,一名落水者在水中挣扎呼救。危急时刻,一个身影冲向海边,一头扎进海浪中……辽宁省大连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检察官丁奕竹的讲述,让现场的观众揪心不已。

缓刑罪犯在社区矫正期间跳海救

人的行为属于“重大立功”,但当司法局为其提请减刑时,法院却迟迟没有回应——法院认为缓刑本身已是宽宥处理,全省从未有过对缓刑人员减刑的先例,社会效果难以预估。于是,检察机关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等推动各方达成共识,督促法院依法裁定减刑。

“这起案件与一些曾引发公众顾虑的个案形成了鲜明对比。检察机关推动对处于社区矫正阶段的意见勇为者依法减刑,通过依法奖励善行,弘扬了社会正气,回应了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在兼顾法理情的同时,恰如其分地展现了司法的温度。”全国政协委员、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列玉对这个“拯救者”的案件印象深刻。

“在社区矫正制度完善的过程中,

对于缓刑人员能否适用减刑,法律规定严格且较为原则,检察官从客观公正的立场出发做了大量工作,推动意见勇为的社区矫正人员获得减刑机会,让公平正义在检察官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的勇气和坚守中得以实现和彰显。”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暨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吴宗宪告诉记者。

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检察官王瑞同样讲述了一个“危危”的故事——一名身患宫颈癌的女性罪犯拒绝了监狱医院提出的切除子宫的治疗方案,想采用化疗的方式保守治疗——面对检察官的询问,她低声说:“以后我想要个娃娃,我可以保外就医吗?”

(下转第二版)